

附件 3

重庆市綦江区中小企业发展指导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委编〔2019〕73 号）文件精神，本单位主要职能职责有：

1. 贯彻落实全区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指导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 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及技术改造工作。
3. 帮助中小企业理顺和规范企业的基础管理，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4. 联系、协调中小企业有关资质性文件的编写工作。
5. 指导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创业辅导体系，改善创业环境，促进和扩大就业。
6. 指导、规范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各类中介组织的工作，扶持各类公益性中介服务机构发展。

7. 负责对接市中小企业相关处室的工作任务。

8.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綦江区中小企业发展指导中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3 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2 名。实有在岗人员 13 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92.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8.10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及本年度统计了上年结转资金 8.6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92.6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9.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2.8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6.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3.41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2 年增加 18.10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8.1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未增加。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2.6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1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8.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本年度统计了上年结转资金 8.6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5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重庆市綦江区中小企业发展指导中心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3.5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 1 台车配置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

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5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鲍晶琦 联系方式：（鲍晶琦，电话：023-48662295）